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1年3月2日前設籍)。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三)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四)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
- (五)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三、應取得109年3月2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1年6月2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6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7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人員於本園教保員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錄用。

肆、工作說明：〈一〉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班帶班教保活動及有關教保行政業務之執行。

伍、代理期間：〈一〉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6名，自111年3月2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如代

理原因消滅，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發人員到任前一日，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月薪 32,240 元~40,810 元。

柒、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5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50%，教案主題時間 15 分鐘)。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資格合格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玖、甄選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1)。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不能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附表 2)。

(六)本園採主題教學請自備教案資料一式 3 份，時間 15 分鐘，教具自備，內容需與 STEM 相關。

(七)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個人教學檔案。

◎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17 時前寄達或送達-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6562777 轉 106 人事。

◎本簡章可至本園網頁下載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wuchischool>)下載。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拾貳、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參、參加本次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肆、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拾伍、面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如違反前項規定應試，經查證屬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並成績不予採計，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面試方式處理。

附表 1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照片
聯絡地址	(附影本)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109 年 3 月 2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教保員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自 傳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 2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另，本人另有以下特殊情事，必須跟園方事先說明：

無其他告知事項。

本人另有 _____

_____ 等情事，事先通知園方知悉。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